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李大勇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李大勇，男，1989年7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永寿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9日作出(2010)西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10月2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15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判决，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通过劳动来塑造自己的价值观；在违纪被扣分后，认错态度良好，能积极改正错误，服从管理，不脱离互监单独行动，不私藏违禁物品；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不违章作业，不怕苦不怕累，节约生产原料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积极发言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早退，成绩优秀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主观恶性较大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